

合 同 书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 号）文件精神，甲方的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二标段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开评标活动，最终确定乙方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了使此次试点项目达到精准落实、精准服务，特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二标段

二、服务对象：

经基层走访排查和初步评估，存在家庭监护能力薄弱、心理情绪异常、社会融入困难、法治意识淡薄、自护能力不强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家庭贫困儿童、残疾儿童、临时监护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

三、项目地址：滨江镇（先行先试镇街）、河失镇、张桥镇

四、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对滨江镇（先行先试镇街）实施评估，结合已有困境儿童风险评估结果，选择有针对性的评估工具对覆盖地区进行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分析，分级分类建档。



1.1 评估时间：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1.2 评估对象：至少完成先行先试镇街在档困境儿童总数的 50%，风险等级为红色、黄色困境儿童均需全部完成评估；

1.3 评估要求：严格按照评估工具使用规范操作，每场评估需同时有 2 名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持证社工共同完成；

1.4 评估产出：每名困境儿童的需求评估报告 1 份；对未做四色分级评估的困境儿童应先完成四色风险评估，再进行需求评估；形成每个片区困境儿童整体需求分析报告，并为每一名困境儿童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服务计划及记录等），确保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均需）。

2. 对河失镇、张桥镇实施评估，结合已有困境儿童风险评估结果，选择有针对性的评估工具对覆盖地区进行困境儿童需求评估、数据分析，分级分类建档。

2.1 评估时间：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2 评估对象：河失镇、张桥镇困境儿童；

2.3 评估要求：严格按照评估工具使用规范操作，每场评估需同时有 2 名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持证社工共同完成；优先完成风险等级为红色、黄色的困境儿童评估；

2.4 评估产出：每名困境儿童的需求评估报告 1 份；对未做四色分级评估的困境儿童应先完成四色风险评估，再进行需求评估；形成每个片区困境儿童整体需求分析报告，并为每一名困境儿童建立个人档案（包括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服务



计划及记录等), 确保一人一档 (纸质及电子均需)。

3. 为困境儿童提供落地服务。结合“八星工程”实施计划(参考本文件“六、八星工程拟定实施计划”)制定全年落地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中高困境风险儿童提供个案帮扶, 面向困境儿童提供小组活动, 突发困难、涉法涉诉儿童援助, 儿童家庭养育指导, 儿童家庭关爱服务等。具体服务对象数量应按照本辖区内实际困境儿童人数及儿童需求相应浮动。

4. 全年个案服务不少于 20 人, 每名困境儿童个案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 服务时长 1 小时/次/人;

5. 根据标准化服务方案要求, 实施小组总计不少于 3 个, 服务总计不少于 300 人次;

6. 围绕“一镇街一特色”要求, 结合乡镇(街道)困境儿童分布数量及当地需求, 进行特色服务模式创新,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形成特色品牌或特色工作法 1 个, 开展特色品牌服务子项目不少于 3 个(其中包括全年大型活动不少于 2 次, 大型活动规模以未保中心确认为准)服务总计不少于 800 人次;

7. 开展儿童家庭养育指导服务不少于 3 次;

8. 全年发表区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3 次, 每月在公众号传播至少 5 次;

9. 将各类困境儿童纳入“四色”分类管理, 实行一童一档、动态更新。

10. 积极配合泰兴市民政局、项目办完成与本项目相关以上



未提及的服务内容。

五、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

六、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项目验收：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总体验收及监督，乙方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应当做好书面及影像记录，在每一付款阶段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有权配合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督导机构随时考核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

2. 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



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238600.00）。

十、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三批拨付，项目启动后拨付合同价的40%，六个月后拨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款项，实际拨付金额以绩效评估结果为准。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六十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泰兴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3014442061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协会

开户银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界支行

银行账户：3210250321010000034150

十一、费用用途：

江苏省泰兴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二标段项目经费，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 金额：合同价的 5%；

3. 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 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安全责任：

若在项目运营中造成任何事故、案件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免责条款

1.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相关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其发生和后果皆无法阻止或避免），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免责。

十六、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续签事宜：甲方视乙方运行效果和社会反响另行协商



优先续签。

2. 合同的终止：

2.1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2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2.3 存在考核办法中解除合同的情况。

2.4 如有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但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解除通知后一个月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单方面违法解除本合同，需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甲方或本合同中其他方要求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或其他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2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



可抗力因素除外),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20%,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剩余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 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兴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 项目实施方案；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兴市民政局（盖章）

乙方：泰兴市未成年人关爱协会
（盖章）

地址：泰兴市文昌中路 30 号

地址：泰兴市大庆路佳源新天地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磊

周瑞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分界支行

账户：

账户：3210250321010000034150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 4 月 8 日

